附件1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林业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杨华杰 15333473331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事项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对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十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2 | 对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 | 对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三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4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挖苗、挖根、采松针和其他活动、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5 | 进行开垦、采石、挖砂、采土、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等活动，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的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擅自开垦林地，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6 |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7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四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不再发给采伐许可证，直到完成更新造林任务为止；情节严重的，可以由林业主管部门处以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8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9 | 对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或者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三条 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10 | 对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11 | 对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12 | 对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13 |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二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14 |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15 |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16 |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17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18 |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19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20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21 |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22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23 | 对未经批准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24 |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25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26 | 对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种子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27 |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种子法》未规定情形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28 | 对非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违法本办法规定，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29 |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林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条 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委托的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0 |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1 |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2 |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3 | 对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四）在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集中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恢复原状费用一至二倍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4 |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5 | 对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猎捕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三）伪造、倒卖、转让经营许可证、准运证、特许狩猎证的，收缴或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6 |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不构成犯罪或者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7 | 对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尚构不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隐瞒不报并私自处理野生动物的，没收实物或违法所得，可并处实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8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39 | 对非法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二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出售、收购、运输（含承运）、携带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凡属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处以相当于实物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40 |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41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42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43 | 对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44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45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46 | 对在退耕还林活动中，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为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 47 | 对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48 | 对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国务院令第367号）  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49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50 | 对未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行政法规】《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51 | 对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非重点保护野生保护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矿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１８号）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的，由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财政：（二）未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内捕猎其它野生动物和采挖砍伐其它植物、矿物的，没收其工具和所得物，并按非法所得物价值的二至三倍处以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52 |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挖沙等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53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国务院令第213号）  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54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55 |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56 |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沙的，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 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57 | 对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相关活动、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变更隶属关系、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在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森林公园内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已建项目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森林公园内新建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等项目、损毁高山草甸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58 | 对采挖树木（苗）或者树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开展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59 |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兴建森林公园的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发、兴建森林公园的，责令停止开发、兴建活动，恢复原貌，可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60 | 对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在森林公园内兴建游览设施、人造游览景物，商业网点和其他工程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二)违反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在森林公园内兴建游览设施、人造游览景物、商业网点和其他工程设施的，责令停止兴建、恢复原貌，可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61 | 对批准开发兴建的森林公园，未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擅自开园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批准开发兴建的森林公园，未经省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擅自开园的，责令停止开园，可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62 | 对损毁森林公园内设施、标志和花草树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给予处罚： (一)损毁园内设施、标志和花草树木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63 | 对在森林公园内擅自采集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森林公园管理机构给予处罚：(三)擅自采集野生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采集的产品，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64 | 对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山西省封山禁牧办法》  （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禁牧区域放牧的，移动、损毁标志、标牌和界桩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畜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职责，责令停止放牧行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 乡宁县林业局 | 乡宁县林业局 |  |
| 65 | 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五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  第三十九条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2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5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至3倍的罚款。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5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超过木材生产计划采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照前两款规定处罚。 | 乡宁县林业局 | 各乡镇 |  |

注：1.事项名称填写的格式为“对XX的行政处罚（强制....）”;

2.事项类型：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3.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均要填写单位规范全称，如“乡宁县文化和旅游局”。

附件2

合法性审核申请函

县司法局：

根据《乡宁县司法局关于梳理行政执法事项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根据权责清单全面梳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行政执法事项，形成了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送审稿），送审稿已经本单位法制审核机构合法性审核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现申请合法性审核。

附件：1.乡宁县林业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2.乡宁县林业局内部合法性审核意见

3.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乡宁县林业局

2024年10月10日

（联系人：杨华杰 联系方式：15333473331）

附件3

行政执法事项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乡宁县林业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杨华杰 153334733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行政执法事项数量（项） | | | | | | | | | |
| 行政  处罚 | 行政  许可 | 行政  强制 | 行政  征收  征用 | 行政  检查 | 行政  给付 | 行政  确认 | 行政  奖励 | 行政  裁决 | 其他 |
|  |  | 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项） | | 65 |  |  |  |  |  |  |  |  |  |